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補字第1581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昀芸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前  
08 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  
09 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  
10 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84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  
11 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  
12 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  
13 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14 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6 法 官 趙義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張裕昌